

事會決議案所定任務一事，至表歡迎。瑞典政府認為聯合國努力的結果如何，將視此項合作之程度而定。

瑞典政府極盼該軍之任務得以明確規定，並在能以最大效率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定任務與提供該軍及其成員最大安全保障之情形下，履行其任務。

至於此一工作的經費，謹按瑞典政府前已決定志願捐助美金十萬元。此一決定，並不影響本國政府認為聯合國此類行動應本集體籌資負擔原則之立場。至

於有關瑞典派遣軍應付還之支出，本國政府瞭解，聯合國財務主任將與本人妥商必要之協定。

瑞典依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參加聯合國行動而引起之共同關切問題，應密切磋商，至為重要，瑞典政府對閣下贊同此一觀點，表示滿意。

如荷將此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不勝感激。

瑞典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Sverker ASTROM

文件 S/5662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調解專員及其職員 應享特權及豁免之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七日]

依秘書長與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政府分別換文，各該政府已同意按國際法比照外交使節待遇，給予聯合國賽普勒斯調解專員及其職員特權及豁免、免除及其他便利。

文件 S/5663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五日土耳其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八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將下列事項提請閣下注意。

土耳其政府對最近發生於賽普勒斯及與賽普勒斯問題相關之事件，極表關懷，並認為此乃對國際和平安全之繼續危害。因此，如上述對和平之危害繼續不減時，本代表團保留隨時訴諸安全理事會之權。

首先，自安全理事會先後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及十三日通過決議案³⁴來，希裔賽人領袖即採取一連串行動，構成對此等決議案文字與精神之無視與違反，深可遺憾。幾乎每日國際電訊中均報導對土裔賽人命財產未經挑釁之攻擊、不斷的流血及違反人權與人

類尊嚴之行爲。茲舉出若干已充分證實之事件，以爲上述行爲之例。

三月七日——Paphos：希裔賽人對土裔區域大肆襲擊。土裔居民傷亡：死十五人，傷二十二人，失踪三十四人。

三月十九日——Ghaziveran：使用重武器攻擊土耳其村莊。六名土耳其人死亡，數名受傷。

三月二十一日——尼古西亞：土耳其工人遭武裝希裔賽人攔截。男女工人橫遭侮辱並被強迫接受極傷風化之搜查。

³⁴ 同上，文件 S/5575 及 S/5603。